

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永川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意见

永川府发〔2020〕2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,实施重庆"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 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",聚力发展大数据产业,做大做 强数字经济,建设重庆大数据产业发展先行区,根据《国务院关 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50号) 和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》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(渝委发[2018] 13号)文件精神,结合永川实际,提出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为抢抓全国、全市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发展机遇,加快形成产 业集聚,培育发展新兴产业,使大数据产业成为我区产业转型升 级、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引擎,以创新驱动为抓手,大力发展数据 处理、软件信息、服务外包、物联网、数字内容、服务贸易等大 数据产业。重点延伸呼叫中心、数据标注、大数据平台应用、物 联网应用、跨境电商、先进影像及行业应用、互联网游戏等业态



产业链条,支持大数据科技创新,加快大数据人才队伍引进和培 养,着力构建大数据产业投融资体系。力争到2020年,建成拥 有大数据企业300家、规上服务业企业80家、高新技术企业20 家、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3个、从业人员3万人、产值300亿的 大数据产业示范区。

## 二、发展举措

- (一)强化组织统筹。成立永川区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 建立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,加强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和统 筹;设立大数据产业专家委员会,提供智力支撑。
- (二)加大产业投入。加快实现大数据在永川的商用、政用、 民用价值,推进永川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,财政每年安排1亿 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资金,用于大数据产业发展。
- (三)搭建产业生态。根据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和永川区以大数据智能 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,加快推进大 数据产业基础设施配套体系、人才培育体系、技术支撑体系、科 技服务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,全面推进区域大数据开放共享,扎 实开展数据服务试点,构建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。
- (四)构建人才基地。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建立长效 的人才合作机制,加快建设大数据产业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;引



进领军团队(人才)在永川承担国家、市级大数据重点科技项目;创新和深化"政园校企"合作,鼓励共建大数据学院、大数据专业和大数据科研机构、见习实训基地等,建设市级大数据产业人才基地。

(五)拓展发展空间。加快推进20万平方米大数据产业楼宇建设,同步在永川东部片区规划3-5平方公里大数据产业集聚区。

#### 三、政策支持

#### (一)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- 1.对新设立的企业, 坐席规模 300-500 席, 给予最高 4000 元/席的坐席补贴; 坐席规模 500 席及以上, 给予最高 5000 元/席的坐席补贴, 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已设立且坐席规模在 300 席以上的企业, 给予 1500 元/席的新增坐席补贴。
- 2.对新设立且坐席规模在 300 席以上的企业,第 1-5 年最高每年分别给予 10 个月、8 个月、7 个月、6 个月、5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,第 6-10 年每年给予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。对已设立企业,第 6-10 年每年给予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。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,按 5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,资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  - 3.对新设立且坐席规模在300席及以上的企业,按照其对永



## 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川区地方经济贡献额度,最高给予第1-2年80%额度、第3-5年 50%额度、第 6-10 年 20%额度的资金奖励。

- 4. 坐席规模 300 席及以上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为期一年及以 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6个月及以上,给予企业500元/人的用 工补贴;若同一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1年及以上,再给予企 业追加500元/人的用工补贴。
- 5.对首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人员规模达到 50 人 以上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奖励。
- 6.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,经重庆商务、口岸主管部门 或海关认可的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,给予5 万元资金奖励;达到1000万美元的,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;达 到 5000 万美元的,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;达到 1 亿美元的,给 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。对自建跨境销售平台的企业,运营1年以 上,年成交额首次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,给予5万元资金奖 励;达到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,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。
- 7.对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,经重庆外汇管理局认可的年 服务贸易额每达到 100 万美元,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,单个企 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- 8.对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,经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 系统审核通过的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达到 100 万美元,给予



3000 元资金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### (二)激励人才引进培育

- 9.对企业引进的中高管人才,按照其个人对永川区地方经济 贡献额度,给予前五年每年100%、五年后每年30%的奖励;在 区大数据产业园人才公寓外租房的给予房屋租金50%的租房补 贴,每月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900元。
- 10.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,凡每年向区大数据产业 园输送实习生100人及以上且实习期达3个月,给予院校1000 元/人的资金奖励;若留用就业率达30%且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 上, 再给予院校 500 元/人的资金奖励; 连续就业达1年及以上, 再给予院校 1000 元/人的资金奖励。
- 11.不定期组织企业参加专场招聘会、高校双选会等各类现 场招聘活动,企业的参会及参展等费用由区大数据产业园统筹安 排。牵头组织 20-50 家永川区内大数据产业企业专场招聘会的院 校,给予1万元经费补贴;牵头组织50家以上永川区内大数据 产业企业专场招聘会的院校,给予2万元经费补贴。
- 12.对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,在企业见 习满3个月及以上,见习期间,见习企业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 放不低于重庆市主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,按见习人员留 用就业规模给予见习企业就业见习补贴,中职学历见习留用就业



率达到 20%以上的, 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执行; 高职及以上学 历留用就业率达到20%以上的,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执行, 达到 50%以上的,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执行。见习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给予每生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补贴,由 所在见习企业代为购买。

- 13.参加大数据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在企业连续就业3个 月及以上的,给予参训人员500-3000元/人的培训补贴。
- 14.企业引进的永川区外户口员工在永首次购房且合同在区 规划自然资源局已备案的,购房后在区大数据产业园连续就业3 年以上,按1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,补贴面积上限 为 100 平方米(含)/户。
- 15.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、购买社保、在永川未购房且 在区大数据产业园人才公寓外租房的员工,给予其200元/人·月 的生活补贴。

## (三)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- 16.对在永新建国家级、市级大数据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 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 的企业,分别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、市级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。
- 17.对租用云网络、云安全、云存储等云计算服务的企业, 按照不高于年租用费的 20%给予企业补贴,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



超过200万元,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

18.对在永川新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和专业大数据 服务平台的企业,按照数据库和平台建设费用的20%给予企业一 次性补贴,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# (四)营造产业发展氛围

- 19.成立永川区大数据产业联盟或协会,给予其50万元/年的 活动经费补贴,用于企业对外交流,引进更多优质企业资源;搭 建大数据产业交流沟通平台,解决产业共性问题,整合行业资源, 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;开展专家研讨等活动,对产业发展进行研 判,提出产业发展建议;开展相关评优评先活动,做好大数据产 业的宣传营销工作等。
- 20.对招商服务主体,为永川新引进大数据企业,按照运营2 年以上且达到运营目标的企业数量,给予招商服务主体5万元/ 家的一次性资金奖励,累计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意见所述政策适用于在永川登记注册经营纳税的开 展大数据产业业务的企业、企业职工、永川区大数据产业联盟或 协会、为永川新引进大数据企业的招商服务主体和为企业输送人 才的本科、高职和中职院校。
  - (二)为推进大数据产业规模化、集群化发展,在永开展大



# 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数据产业业务的企业应优先向区大数据产业园集中。

- (三)本意见涉及奖励补助资金,由区大数据产业园会同区 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 商务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兑现, 兑现方式另行出台 《实施细则》。
- (四)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永川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永川府发〔2018〕43号) 同时废止。本意见与国家、重庆市级、我区有关政策及本意见有 重复、交叉的,按照"从新、从优、从高"的原则执行,不重复享 受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